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 敏 114 執沒 133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1327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吳柏緯等 19 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執沒字第 133 號，受刑人：吳柏緯等 19 人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0 號，113 年 10 月 15 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015 萬 875 元。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4 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理由。
 - （二）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如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）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 本案承辦人：敏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44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徐名駒 決行